国华金如意两全保险(分红型)

犹豫期说明

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,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,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,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,保险公司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。

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等待期说明

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日(以较迟者为准)起 180 日内,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,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,本合同终止。这 18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。

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。

新型产品说明

本产品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,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。